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政务服务局的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~~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~~

1.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49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